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楊家鈞即楊杰森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邊宜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杰森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57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07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杰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同法第175、178條規定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本件被告楊杰森於起訴後死亡，原告聲明楊杰森之繼承人楊

01 家鈞承受訴訟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
04 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楊杰森於民國113年6月15日9時
07 分許，酒後無照駕駛車AZA-2721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益豐
08 路4段與龍富12街口，擦撞原告承保停放路旁之車號000-000
09 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
10 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(零件：380800元、
11 工資：119200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12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15 陳述。

16 三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7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18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
19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
20 因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
21 償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22 險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
23 定。請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
24 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
25 應予折 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
26 政院所頒 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
27 之耐用年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
28 0；復按固定 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
29 遞減法者，其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
30 總和不得超過該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
31 年數之汽車，仍有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

01 系爭車輛係於108年5
02 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
03 至發生車損之113年6月15日共計5年2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
04 稅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05 用 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06 算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
07 5年 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
08 折舊 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
09 算。系 爭車輛修理費50萬元(零件：380800元、工資：119
10 200元)，

11 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
12 除折舊額後，應為38080元「計算式：380800×1/10=3808
13 0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19200元，合計為157280元。

14 四、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
15 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定繼承之繼承
16 人，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，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
17 為限度，負償還責任，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，僅其責任有
18 限而已。限定繼承債權人，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
19 一切請求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，法院應為保留的給付(於繼
20 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)之判決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8
21 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僅於繼承被繼承人楊
22 杰森之遺產範圍內負本件清償責任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
24 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杰森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5
25 7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日起至
2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
27 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件係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
29 就原告勝訴即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家好